

# 特首超然地位 不礙司法獨立

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指出，特首具有超然於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關的特殊法律地位，被反對派演繹成「特首凌駕三權」、「危害司法獨立」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，司法獨立在香港基本法寫得非常清楚，在此問題上特區政府以至全港社會都非常清楚。在此問題上特區政府以至全港社會都非常清楚。特首具有超然的特殊法律地位，是指特首在香港政制架構中的核心地位，以及在中央政府之下、特區三權之上起着的聯結樞紐作用，絕非「凌駕三權」不尊重司法獨立，更不是可以肆意違法。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，也是基本法的明文規定，特首及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，不干涉司法機關履職審案。由「特首地位超然」得出「危害司法獨立」的結論，根本是偷換概念，混淆視聽，刻意誤導，難以採信。

特首地位超然，來源於基本法的規定。基本法訂明，特首具有「雙首長」身份、「雙負責制」，其獨特的地位和作用，是香港政治體制設計中獨特的「自主知識產權」。在這個政治體制中，中央只任命特首及特首提名的主要官員，中央授予權力和高度自治權的對象，是作為香港特區首長的特首；特首是中央對香港實行管治的主要途徑和抓手。這種制度設計，決定了特首的法律地位超然。事實上，基本法通過一系列條文的規定，保障了特首能夠行使超然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個機構之上憲制性權力，例如：特首對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同意權，對特定政策法案有專屬提案權，對立法會通過的不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法案有一定的發回權，甚至有一定條件下解散立法會的權力；香港法院的法官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，特首對推薦委員會成員有委任權，對各級法院法官有任命權，對刑事罪犯有

特赦或減刑的權力，等等。這些超然三個機構具體運作的法定權力，是特首獨有的。

但特首法律地位超然，並不等於「凌駕」三權自身的法定權力，更不會意味着「干預司法獨立」。特首執行基本法，亦須遵守基本法，尊重立法會按照法定權力履行職責，尊重並不干預法庭審案，不會成為凌駕法律之上「無王管」的「土皇帝」。張曉明在「9·12」解讀中也明言：「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制約、相互配合，司法獨立。我們講行政主導並不意味着行政管理權獨大，不是說立法會要放棄對行政機關的監察責任，更不會妨礙立法權和司法權的正常行使。」他援引基本法條文，指出「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」，以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」。張曉明一再重申三權互相制約及司法獨立，強調特首超然法律地位與此並無矛盾，清晰表達對基本法規定的香港司法獨立原則的高度尊重，以免社會產生不必要的疑慮。只是些反對派人物和個別媒體偏要曲解張曉明的講話，以危言聳聽人為製造恐慌，手法可謂拙劣。

厲行法治及司法獨立是香港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重要方面，也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保障。香港特區成立以來，特區的法律及司法制度一直在基本法的保障下得到順利延續及發展。在基本法的新憲制秩序下，司法獨立、法院審案不受干預得到全面保障。香港回歸以來的司法實踐歷程，已經充分顯示了這一點。特首梁振英指出，香港司法獨立，乃法治精神和法治傳統的關鍵部分，他和特區政府會繼續奉行司法獨立，不干涉司法運作。社會各界對此應該投下充滿信心的一票。

# 改革積金促競爭 降低收費增回報

據一項調查分析顯示，目前市場上500多隻強積金基金今年的回報率是3年來最差，超過六成基金跑輸通脹。強積金計劃是香港目前主要的退休保障制度，其表現直接關係市民日後退休生活保障。強積金的投資收益未如人意，固然與外圍經濟持續波動有關，但強積金計劃存在的效率低和收費高等問題，長期受到詬病。當局應該加強監管力度，確保受託基金以更積極靈活的投資策略應對市場變化，確保僱員的供款保值增值。政府還應繼續推動強積金改革步伐，加快引入市場競爭機制，促使業界降低管理費，提供更多的廉價產品給廣大打工仔選擇。

工聯會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，市場上現有的強積金回報表現不一，管理費高昂但回報不見得比市場上其他基金優勝。此次調查的537隻基金中，近84%的基金管理費高於平均基金開支1%，反映基金收費普遍「高企」，超出合理水平。然而，在高收費下，81隻基金過去10年的投資回報低於通脹，178隻基金落後盈富基金，111隻基金落後外匯基金表現，更有部分強積金計劃出現負值。

強積金表現直接影響市民日後的退休生活質量，僱員供款若達不到保值增值的預期目標，則強積金「投資生錢，積穀防饑」，為市民退休作經濟保障的初衷也就無法實現，因此，政府不能單純以自由市場原則，任由強積金經營良莠不齊的情況持續。相反，應該展開策略研究，採取更

靈活機動的策略介入到強積金的管理和運營工作中。強積金收益不佳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，但基金受託人的管理水平和投資策略，始終是能否化解環球資本市場動盪、決定回報率優劣的關鍵因素。部分基金受託人表現長期未如理想，令市民供款不斷受到蠶食，政府必須對此加強監管，建立科學有效的獎懲制度，對嚴重虧損或回報率持續低下的強積金，應取消其受託人資格，切實維護打工仔權益。

另一方面，強積金實施以來管理費一直居高不下，下，與強積金受託人缺乏競爭有關。政府於2012年11月推出俗稱「半自由行」的僱員自選安排後，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為吸引客戶，爭相調低管理費搶客，帶動業內管理費出現了下降趨勢。其後積金局又推出「核心基金」，再次變相促使業界推出更多優惠產品以爭取僱員參加，受到市民好評。可見只要不斷引入競爭機制，就能激活受託人的內在動力，讓他們釋放更多利好，同時減少收費，提供更多高回報產品給市民選擇。應該看到，目前強積金市場改革只邁出了第一步，競爭動力仍顯不足，未來政府還應繼續推動強積金的改革進程，加快研究實施「全自由行」，逐步擴大強積金產品的種類，並容許市民將強積金投放在指數基金等穩健而管理費較低的產品上，既為打工仔提供更多投資選擇，也可降低管理費，讓強積金更好地發揮退休保障作用。

(相關新聞刊A11版)

# 劉漢銓：「超然」指憲制地位 對中央特區負責

## 挺張曉明清晰描述港政制 批「凌駕」「無王管」論「離譜亂噏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提出，香港的政制是特首為核心的行政主導，特首具有超然於行政、立法和司法三個機構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，隨即被反對派以「特首凌駕三權」、「特首無王管」等言論抹黑。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昨日批評反對派「離晒譜、亂噏嘢」，指出特首地位超然，是由於他同時要向中央政府和特區負責，而非因為「無王管」，並強調張曉明清楚描述香港政制，並非一句「三權分立」就可抨擊，況且曾對香港殖民管治的英國也不是實行「三權分立」。



劉漢銓指張曉明是次講的是香港基本法於政制方面的規定及其目的，及正確理解香港基本法，時機非常適合，港人應該看看這篇法律文章。



林健鋒 資料圖片 黃國健 資料圖片

劉漢銓昨日與傳媒午餐時，直斥反對派對張曉明的批評「離晒譜、亂噏嘢」，對張曉明絕不公道，「屈張曉明、誤導公眾、錯誤解讀，全部中晒。」他批評反對派聲言張曉明的意思是「特首凌駕三權」，但張根本沒有提到「凌駕」一詞，反對派只是取張提到的「超然」來斷章取義。他指出，「超然」指的是特首的憲制地位，因特首既是特區政府首長，也是特區首長，不只要向特區負責，同時要向中央負責，故其地位一定是超然的，卻不等於「無王管」。

### 四方面逐點解析張曉明講話

張曉明在早前講話中指出，香港政制「是在中央政府直轄之下，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、行政與立法既相互制衡又互相配合、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」。劉漢銓強調，張曉明主任講得很清楚，不能單純以「三權分立」反駁，並逐點分析張的說法。

一、「中央政府直轄之下。」劉漢銓認為，意思是指特區政府是地方政府，沒有「主權」，但現在有些港人揮「龍獅旗」、嗆國歌，「你係中國公民嘛，嗆國歌係咪即係代表香港唔係中國一部分？想搞獨立？呢樣嘢好危險，越嚟越危險。」

二、「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。」他以立法會為例，指出涉及公共開支或政制的草案，都是由特區政府提出，議員可以不通過特區政府的草案，但不可提出有關草案，主導權全在特區政府。

三、「行政與立法既相互制衡又互相配合。」劉漢銓假設，若特區政府苛捐雜稅，立法會可以不通過有關草案，這就是制衡；若特區政府減稅，立法會就有很大機會通過草案，配合當局。

四、「司法獨立。」他表示現時法庭不受干預，檢控權、審判權全在司法機關手上。

劉漢銓又引用英國下議院圖書館內的研究資

料，指出在美國及其他實行總統制的地方，權力間的嚴格分立通常是基本憲制原則，相反在英國及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，分權就不甚顯著，國會甚至可以將立法權交予政府，英國首相及大臣都是國會議員。

### 指大律師公會找不出「講話」有錯

香港大律師公會日前發表聲明，稱張曉明以「超然於三個機關之上」來描述特首的特殊法律地位，難免被解讀為「特首凌駕三權」，對此「深表遺憾」。身為律師的劉漢銓直言沒有甚麼值得遺憾，因張曉明根據香港基本法正確解釋香港政制，大律師公會卻指出不正確的錯誤。他又認為，解讀為「特首凌駕三權」的人，是一些誤導群眾的人及被誤導的群眾。

他認為，張曉明是次講的是香港基本法於政制方面的規定及其目的，及正確理解香港基本法，時機非常適合，港人應該看看這篇法律文章。

## 林健鋒：特首亦要依法施政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提出，特首具有超然於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的特殊法律地位。有立法會議員昨日認為，特首的憲制地位由香港基本法確立，在司法及立法方面可顯示特首的地位及行政主導，而特首也要依法施政。

行政會議成員、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昨日表示，香港基本法確定了特首的憲制地位。根據香港基本法，特首有責任令香港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各司其職，其憲制地位是最高的，張曉明提出特首地位超然是符合香港基本法。

他強調「超然」不等於「大晒」，特首依然要依法施政，如果反對派將張曉明的言論曲解為「特首是土皇帝」、「特首可以凌駕法律」，是斷章取義，以偏概全。

林健鋒又指，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，「我明白社會關注特首是否可以凌駕於法律，但其實張曉明主任在講話中已經兩次提及香港司法獨立，我相信特首會按照法治精神同法原則去做事，不會干預司法運作。」至於反對派指香港實行「三權分立」，他表示不少社會人士已經解釋得非常清楚，香港並非主權國家，也非政治實體，「三權分立」並不適用於香港。

### 黃國健：草案通過方式證行政主導

工聯會副會長黃國健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，特首在行政、立法、司法都有超然地位，如在司法方面，特首有任命法官、刑事特赦等權力；在立法方面，特區政府提出草案，只需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便可以通過，但議員提出的私人草案就需要分組點票，要分別在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獲得過半數支持才獲通過，從點票方式來看，也顯示出行政主導。

# 教局：中學課程指引無講「三權分立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伊莎）近日社會對香港政治體制甚為關注，坊間有部分通識教科書以「三權分立」來形容香港制度，且對行政、立法的關係說法不一，被質疑涉誤導。本報發現，教育局相關課程文件均沒有所謂「三權分立」的說法，有關描述僅屬出版商自行演繹。

局方昨回覆時確認了本報的發現，又指社會對「三權分立」說法意見紛紜，而最重要是讓學生明白在香港基本法相關條文下，行政、立法和司法的權力分配和相互關係，包括行政機關是受立法和司法機關的監察。有資深通識科教師認為，局方應釐清部分人的錯誤解讀，在補充指引中加入官方權威說法，避免有人斷章取義，又建議可通過舉辦教師研討會及培訓班，指導通識科教師。

有報章昨日提用部分初中通識教科書，以「三權分立」形容香港政治體制，然而本報查閱近年教育局的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、通識科課程及評估指引等文件時，發現其中只提到「司法獨立」、「法律對政府權力的限制」等字眼，並沒有「三權分立」說法。

教育局發言人昨日回覆本報時確認，各科目官

方課程文件都沒有以「三權分立」來描述香港政治體制，並指部分中學「教科書」或材料，以「三權分立」概括描述香港政治體制的其中一個特徵，僅屬部分社會人士的看法。發言人指，社會對「三權分立」的說法有關意見，並強調，「最重要的是讓學生明白在香港基本法相關條文下，行政、立法和司法的權力分配，和相互之間的關係，包括行政機關是受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監察。」

### 正編寫資源冊 供教師參考

就日前坊間通識「教科書」並不需要審批，卻對複雜的政治概念作誤導性描述，教育局回應指，長遠會研究接受該科課本送審的可行性，同時會繼續透過教師培訓，讓教師掌握課程重點及以不同角度和明辨性思考處理當代議題，另正編寫資源冊，為教師提供參考資料。

局方強調，通識科鼓勵學生多角度思考，教師須靈活選取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，不應僅依從來自教科書商提供的資料和參考書。

資深通識科教師李偉雄指，不少通識「教科

書」對香港政治體制沒有完整描述，如部分提出「三權分立」卻沒有闡釋香港與國家的關係等，易令師生混淆。

### 教師：應錄張曉明原文免誤導

他認為，教育局有必要提出補充指引作澄清，加入官方權威說法，並可考慮錄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前講話的原文，避免部分人斷章取義，「就好像有些人乘機提出特首等於『土皇帝』的錯誤說法，這些誤解需要糾正的，讓師生知道當中的謬誤。」

不過，李偉雄坦言，通識科沒有教科書審批機制，即使有補充指引，出版社也可不依循，要實際推行亦有難處。他建議局方應舉辦教師研討會及培訓班，以澄清有關政治體制的歪理，亦可收集教師意見，供學校參考。

香港通識教育會副會長黃家樑亦指，部分通識科老師本身對政治體制的理解已不全面、概念模糊，當「教科書」說法不一，教師更難準確向學生解釋。他認為，教育局應列明相關的重要概念，包括官方說明、不同界別的意見等，為教師提供全面支援及配。

# 反對派屈完曉明鬧戈平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發表的「特首超然論」，被反對派肆意曲解、抹黑。此外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昨日在北京解釋時指，香港有法官對香港基本法理解不準確，也遭反對派惡意批評。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聲稱，饒戈平的說法「離譜」，言論是「挑戰本港司法界」。

饒戈平昨日指出，目前香港有部分法官對香港基本法一些問題的理解不夠準確，他認為，如果法官將香港政治體制解讀為「三權分立」的話是不正確的。劉慧卿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，施展其一言堂的本色，稱饒的言論「離譜」，為香港「添煩添亂」，認為香港基本法已賦權香港法院解釋香港基本法，饒戈平的批評「非常嚴重」。

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則在電台節目上聲稱，從「法律層面」上，根本見不到行政長官地位「超然」於「三權」之上，張曉明是次說出這番言論，是因為見到特首的權力和地位未能得到市民的尊重。

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昨日在接受另一電台節目訪問時則稱，香港現時的確是「三權分立」，但需要互相協調，又說特首只是行政方面的領導，絕不凌駕於立法會及法院之上。他又指，立法會議員宣誓對象並不包括特首，反映特首並非立法機關之首。